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053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阳，男，1986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5号1-11-2。

被执行人：肖淑芹，女，1963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105栋4-2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辽0103民初16350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9月20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肖淑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107栋3-3-2(建筑面积99.9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7-2-0044240)的房产，上述房产被皇姑区法院首封，本案为抵押权优先，就上述房产的处置权，本院向首封法院发出商请执行函，皇姑区法院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淑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107栋3-3-2(建筑面积99.9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7-2-0044240)

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  
审 判 员 于 跃  
审 判 员 谢 钢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尚思瑶